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给付

办

理

指

南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**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**

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给付办理指南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1. 适用范围：

在乡复员军人

1. 设立依据：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）：“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，按照规定的条件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，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。”

1. 申办材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份数** | **复印件** 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 **能否容缺后补** | **能否实行承诺** |
| 户口本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身份证 | 如实提供，复印清晰、完整 | 1 | 1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个人申请书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批准复员的有效证件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
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。

1. 办理方式：

就近申请：申请人可去户籍所在地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提出申请。

1. 办理流程：

申 报

受 理

资料审核、公示等

审 查

上报审批

是否通过

是 否

给付

告知原因

办 结

事后监管

1. 结果送达：

1.公示。自上级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乡、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通过张贴公告、发布于网络等形式公开办理结果，公示期需满7个工作日。

2.告知。公示期满且群众无异议的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，告知给付对象公示结果、给付标准及给付时间。

3.归档。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。按季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、统计与整理。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。

1. 咨询方式：
2.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、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。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，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，不得拒绝接受。
3. 咨询途径：

现场咨询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、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

1. 咨询回复：

窗口或电话咨询的，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当场回复，不能

当场回复的，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，有条件

的可建立电话录音。

1. 监督投诉渠道：
2. 投诉渠道：

投诉电话：5835690

信函投诉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1. 投诉回复：

回复时限：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

24小时内回复。

回复形式：电话回复、邮件回复、短信回复、信函回复。

1. 办理地址和时间：

1.地址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；

2.时间：春秋冬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，

夏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3:00-6:00。

1.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

1.现场问询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、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2.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